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暂不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产融计划等因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作调整，并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及时作出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资源浪费，提高效率。我们一致同意暂缓提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少飞

赵 珊

周连碧

柴明良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